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2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聲明人　　江○○
　　呂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繼承人　　江○○（亡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均係被繼承人之弟，因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第三順位之合法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及民法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弟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被繼承人死亡，被繼承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江○○、江○○及母侯○○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父江○○未聲明拋棄繼承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二順位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第三順

位之法定繼承人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拋棄繼承可言。是以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